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克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u>www. sse. com. cn</u>)和公司網站(<u>www. yanzhoucoal. com. cn</u>)刊登的《關於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專案評估機構專業性和獨立性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9月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关于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 评估机构专业性和独立性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矿业集团")增资项目,获得内蒙古矿业集团 51%股权("本次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了解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兴业")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天健兴业具有相关评估业务资格, 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 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
- 2. 天健兴业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 当事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 的独立性,开展评估工作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 3. 本次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机构专业性和独立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朱利民蔡昌潘昭国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机构专业性和独立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朱利民蔡昌潘昭国

(此页光正文, 为验立董事《关于内蒙古矿业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机构专业性和独立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 万)

独立董事签字:

朱利民 蔡昌 田会

潘昭国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机构专业性和独立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
 朱利民
 蔡昌
 潘昭国